

## 寵物龍貓寄宿契約書

受託人：浩大龍貓專賣店 (以下簡稱「甲方」)  
委託人： (以下簡稱「乙方」)

經雙方同意訂立寵物龍貓寄宿契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### 壹、 寄宿期間

- 一、 本契約所稱之天數，以日計之，並無時數或其他計算方式。
- 二、 入住當日與接回當日皆各算 1 日。
- 三、 入住及帶回日須配合甲方當日營業時間(平日為 17 時至 22 時，假日以公告為準)，不論何種原因致接回時間延遲，其增加之寄宿費用等皆由乙方承擔。

### 貳、 寄宿費用

- 一、 寄宿費用分為以下 2 種：

#### 1. 基本費用

- 周一至周日 新台幣 400 元整 / 晚。
- 國定假日 新台幣 500 元整 / 晚。

#### 2. 超時加收費用

- 周一至周日 新台幣 400 元整 / 晚。
- 國定假日 新台幣 500 元整 / 晚。

- 二、 若有特殊照顧需要者(如高齡 7 歲以上老龍貓、未滿 3 個月幼龍貓等)，請先告知情況，另外報價。

### 參、 寄宿規定

- 一、 甲方除經緊急就醫行為，未經乙方同意不得將寵物帶離寄宿場所、轉售、轉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作為其他用途，如有違反此項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甲方應全額退費並承擔應有之法律責任。

- 二、 乙方於本寄宿契約終止或期滿，除經甲方同意繼續留宿外，應即日將寵物帶回。逾期滯留者或失去聯繫超過 3 日者，即認乙方為惡意棄養，甲方得依法處置舉發，並有權送養他人或送交收容所，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法律上之權利。

- 三、 寄宿之寵物龍貓有醫療必要時，甲方應取得乙方同意，始得協助送醫，但

若為關乎寵物龍貓生命安全之緊急狀況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乙方若認無論該寵物龍貓之健康狀況為何，堅持不同意由甲方逕行送醫救治者，甲方有權拒絕該寵物龍貓入住。

五、乙方應於寄宿日前即告知關於寵物龍貓之健康情形、飼養需知等，如有欺瞞不實所致寵物龍貓之疾病、傷害、遺失、死亡等，甲方概不負責。且如致甲方財產損失者，乙方應付起賠償之責。

六、凡因甲方故意或過失，致寵物龍貓有疾病、傷害、遺失、死亡等，甲方應負責醫療費用及損害賠償之責。但如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寵物龍貓有上述情事者，乙方負責醫療費用。

七、寵物龍貓若出現影響生命安全之急症，乙方須完全同意由甲方逕行送醫救治，並負擔相關服務費用、來回車資及醫療費用。

#### 肆、 免責聲明

一、鑑於寵物龍貓之腸胃疾病多為無預警且通常發病迅速，甲方於寵物龍貓寄宿期間僅能協助做飲食與糞便觀察，並於發現有異樣時即告知乙方，故寵物龍貓於寄宿期間若有腸胃或消化道疾病發生，乙方不得主張退費或向甲方請求賠償。

二、由於甲方提供之寄宿服務僅為單純接受乙方委託短期協助照顧，故高齡 7 歲以上老龍貓或曾患重大疾病(含已康復)之寵物龍貓申請寄宿者，乙方須同意放棄一切意外之申訴權利。

四、前述條款均為立約人雙方同意，恐口無憑，爰立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各執乙份存執，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浩大龍貓專賣店 (簽名或蓋章)

統一編號：93135480

聯絡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53 號

聯絡電話：0910102290

乙 方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表 1

寵 物 龍 貓 寄 宿 資 料 表

委託人姓名

聯絡電話

Line ID / FB

E-mail

龍貓姓名 性別

龍貓花色 年紀

健康狀況 良好

請詳述病史：

飲食情形

委託人提供之食品/用品 （飼主提供之食品/用品等可列於此處）